

文藻外語大學出訪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研發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跨處室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修正
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跨處室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修正
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姐妹校學生交換計畫，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出訪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辦法獎助對象：

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簡章」及「文藻外語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」所選出之交換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助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教育部與其他單位補助款。
- 二、本校校內預算。

第四條 獎助方式：

- 一、獲交換生資格者，於出國交換期間，本校得核撥每人每學期新台幣一萬至二萬元獎助學金，金額依當年度經費狀況核定。(日間部二技、進修部及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之獎助方式另訂於本條第二、三、四款)。若交換生已獲教育部獎助，則不得重覆支領此一獎助學金。
- 二、修讀雙聯學制者，出國期間若需繳交該校學費者，本校得補助該學費金額，最高上限為本校全額學雜費金額，補助以兩年為限。
- 三、日間部二技三年級(含)以上之在學學生，獲交換生資格或修讀雙聯學制者，於出國交換期間，本校得核撥獎助學金以五萬元為上限，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進修部學生，獲交換生資格者，本校得核撥每人獎助學金，金額以每學期實際抵免學分費三分之一為原則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。
- 五、交換學生如獲得其他同性質獎助學金者，以選擇一種為限(募款專案不受此限)。
- 六、本校將視當年度獲教育部與其他單位補助款及學校財務狀況，決定獎助學生出國經費。符合受獎助資格之學生名單及建議金額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(以下簡稱本處)決議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獲獎助之學生須與本校簽訂「交換意願切結書」，並依切結書內容履行出國期間之義務，切結書內容由本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